

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0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徐輝明校長(朱嘉雯院長代理)

出 席 者：謝坤叡教授(慈濟大學教務長/校外委員)、巫俊勳教授(中國語文學系教授/請假)、
陳鴻圖教務長、林俊瑩學務長、教學卓越中心高台茜主任、
石忠山副校長兼原民院院長、理工學院黃武元院長(簡暉哲副主任代理)、
管理學院許芳銘院長(彭玉樹副院長代理)、人社院傲予莫那院長(許甄倚副院長代理)、
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、環海學院戴興盛院長、
藝術學院廖慶華院長(黃琬雅主任代理)、洄瀾學院朱嘉雯院長、
洄瀾學院楊昌斌副院長兼體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黃琬雅主任、
華語文中心李正芬主任(傅國忠老師代理)、語言中心嚴愛群主任、
藝文中心魏廣皓主任(周葦綸助理代理)

列 席 者：東華學生會邱泓維會長(請假)

通識教育中心陳美娥組員、陸彥妙助理、李睿芬助理

紀 錄：張瑋珍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案

報告一、有關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之調整案。

說 明：依據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-2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洄瀾學院擬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鑑於核心素養委員會負責規劃校核心課程、研議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等攸關學生學習發展的重要事項，學生會期盼能有機會直接參與相關討論，提供學生觀點。建議增設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學生會推派，任期一年，故擬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條文內容。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-2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-2 學期洄瀾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審議並追認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【陳鴻圖教務長】：近來接到學生反應以下兩件事情：

1. 通識教育中心的必選修課程「在地關懷」類別之開課數較少，影響學生修習此類課程，建議通識教育中心研擬增加此類課程。
2. 體育課程的上課人數太多，例如：游泳課程等，無法接受老師的直接指導，進而影響學生的學習品質，建議體育中心視課程屬性與狀況而調整修課人數。

【楊昌斌副院長】：謝謝教務長，中心也有收一樣的反应，會納入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：12 時 42 分